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下稱「董事」)謹此宣佈董事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黎先生」)、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唐先生」)均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職務而提出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黎先生、石先生及唐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先生、石先生及唐先生在其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韓博士」)、王志健先生(「王先生」)及脫脫先生(「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韓博士，65歲，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亦於1982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規劃學士學位。韓博士在中國房地產領域、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6年，韓博士曾先後在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現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和投資工作。自2006年至2010年，韓博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現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副主席及聯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過去3年，韓博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並且目前現正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自2014年至今亦擔任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港金所有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和董事長。

韓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3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韓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韓博士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韓博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先生，45歲，於2001年和2015年分別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及中級經濟師，並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自2019年至2021年，王先生擔任薈才環球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之廣州辦公室負責人、業務總監。王先生現為基實(廣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3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王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脫先生，44歲，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銀行及金融法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自2004年至2008年，脫先生擔任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律師。自2011年至2021年，脫先生擔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律師。脫先生現為寶醞集團之董事、合夥人、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貴州寶醞總經理及寶醞酒莊總裁。

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2024年3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脫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該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脫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彼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脫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石先生及唐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韓博士及脫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黎先生及石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韓博士及王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先生及唐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先生及脫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先生、石先生及唐先生均已辭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韓博士、王先生及脫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